刑事準備（五）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
股別：卯股

被　　告　洪丹心　　性別：女 生日：民國 73 年 6 月 12 日生
住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 77 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46868

選任辯護人　李維仁律師
楊怡婷律師
林彥谷律師

為上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提準備（五）狀事：

一、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四所列犯罪事實不爭執事項、爭執事項、證據調查內容、順序，均無意見。

二、不爭執事項之調查

(一)不爭執事實(二)調查：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調查範圍及方法
1	被告於案發後委託洪又民（即被告之弟）撥打消防局專線「119」呼叫救護車，由消防局轉報警局勤務中心	彰化縣消防局函及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（即被證 6）	消防局受理報案之情形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2		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即被證 4）	警察局受理報案之情形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三、爭執事項之調查

(一)爭執事實(一)調查：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調查範圍及方法
1	4.被害人遭刺傷後前往陳虹房屋求救途中，被告是否有攙扶被害	警員繪製之現場圖二紙（110 年參相	案發現場位置圖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人前往？被告是否持刀跟隨被害人前往？	字第 1 號卷第 40 頁、偵卷第 196 頁；即被證 10）		
2		證人即陳虹	說明其見聞被害人前往陳虹房屋之過程。	主詰問含反詰問 20 分鐘
3		證人陳虹 110 年 12 月 19 日警詢筆錄（偵卷第 26 至 27 頁）	證人陳虹之陳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		調查必要性：如證人陳虹證述與筆錄不同或有缺漏時，有提示並請證人陳虹確認之必要。		
4		證人陳虹 110 年 12 月 19 日偵訊筆錄（偵卷第 51 至 53 頁）	證人陳虹之陳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		調查必要性：如證人陳虹證述與筆錄不同或有缺漏時，有提示並請證人陳虹確認之必要。		
5		照片五紙（偵卷第 37 頁左上第 1 張、第 190、191 頁）	案發時被告的影像及其衣物影像。	提示。

(二)爭執事實(二)調查：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調查範圍及方法
1	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「辨識行為違法」或「致依其辨識而行為」之能力	證人即黃聿斐醫師	說明被告案發時之精神狀態	主詰問含反詰問 20 分鐘
2		彰基精鑑字第 111010007 號精神鑑定報告書（即被證	被告之精神狀態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顯著降低之情形？	9）		
3		彰化基督教醫院病歷（偵卷第 83 至 125 頁）	被告就診情形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4		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偵卷第 128 頁）	被告就診情形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5		秀傳醫院病歷（偵卷第 165 至 172；135 至 146 頁）	被告就診情形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6		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偵卷第 127 頁）	被告案發前精神狀況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7		秀傳醫院病歷（偵卷第 129 至 130；147 至 152 頁）	被告案發前精神狀況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8		照片四紙（偵卷第 188 頁）	被告服藥之狀況。	提示。
9		證人即陳虹	說明其見聞被告之精神狀況。	主詰問含反詰問 20 分鐘
10		證人陳虹 110 年 12 月 19 日警詢筆錄（偵卷第 26 至 27 頁）	證人陳虹之陳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		調查必要性：如證人陳虹證述與筆錄不同或有缺漏時，有提示並請證人陳虹確認之必要。		
11		證人陳虹 110 年 12 月 19 日偵訊筆錄（偵卷第 51 至 53 頁）	證人陳虹之陳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	調查必要性：如證人陳虹證述與筆錄不同或有缺漏時，有提示並請證人陳虹確認之必要。

(三)爭執事實(三)調查：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調查範圍及方法
1	被告是否在警員發現或懷疑其持刀刺楊汗青前，即自行招認其本案行為，而符合刑法第 62 條之自首？	彰化縣消防局函及報案錄音譯文（即被證 7）	報案電話之內容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四、量刑資料調查：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名稱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	調查範圍及方法
1	被告透過洪又民（即被告之弟）連絡被害人家屬。	被害人之母施秀珠 110 年 12 月 19 日調查筆錄（偵卷第 23 至 26 頁）	被害人之母施秀珠之陳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2	被害人之父楊成全已與被害人之母施秀珠離婚之事實。被證一仍有調查必要性。	戶籍謄本（偵卷第 157 頁）	楊汗青之親屬資料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3	被害人家屬之意見。	楊汗青繼母秋香之信件（被證 1）	楊汗青繼母秋香之陳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4	被告長期被家暴之情形。	證人即陳虹	說明其見聞被告遭家暴之過程。	主詰問含反詰問 20 分鐘
5		證人陳虹 110 年 12 月 19 日警詢筆錄（偵卷第 26	證人陳虹之陳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		至 27 頁）		
		調查必要性：如證人陳虹證述與筆錄不同或有缺漏時，有提示並請證人陳虹確認之必要。		
6		證人陳虹 110 年 12 月 19 日偵訊筆錄（偵卷第 51 至 53 頁）	證人陳虹之陳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		調查必要性：如證人陳虹證述與筆錄不同或有缺漏時，有提示並請證人陳虹確認之必要。		
7		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函、職務報告及診斷證明書（即被證 5）	警察調查結果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8	被告前科資料。	被告提示簡表（偵卷第 6 至 8 頁）	被告前科資料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9	量刑建議。	量刑趨勢建議系統（即被證 11）	量刑趨勢建議。	調查全部範圍，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
謹　　狀

被證 10：警員繪製之現場圖二紙。

被證 11：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。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 年 04 月 13 日

被　　告　　洪丹心

選任辯護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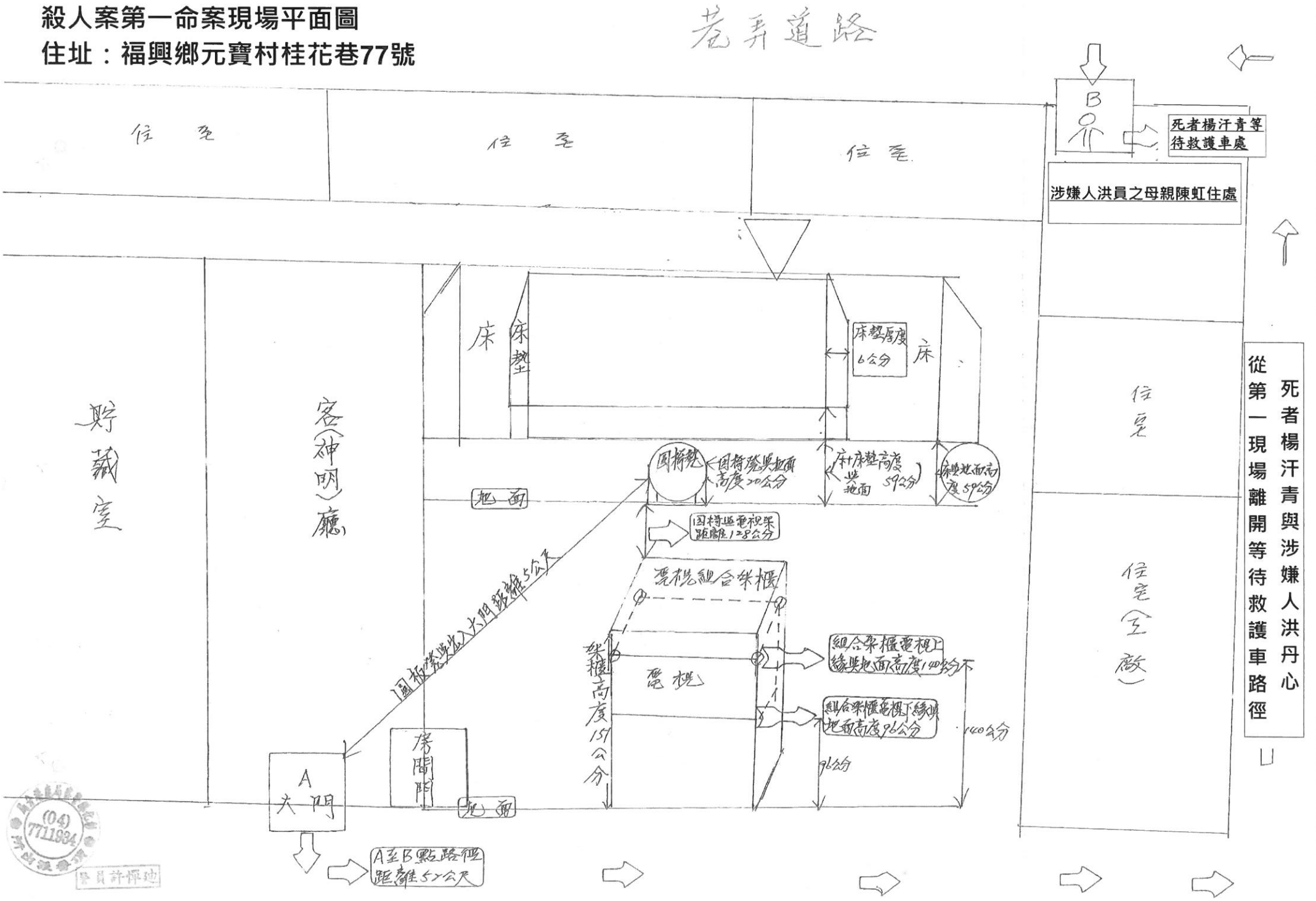
李維仁律師

楊怡婷律師

林彥谷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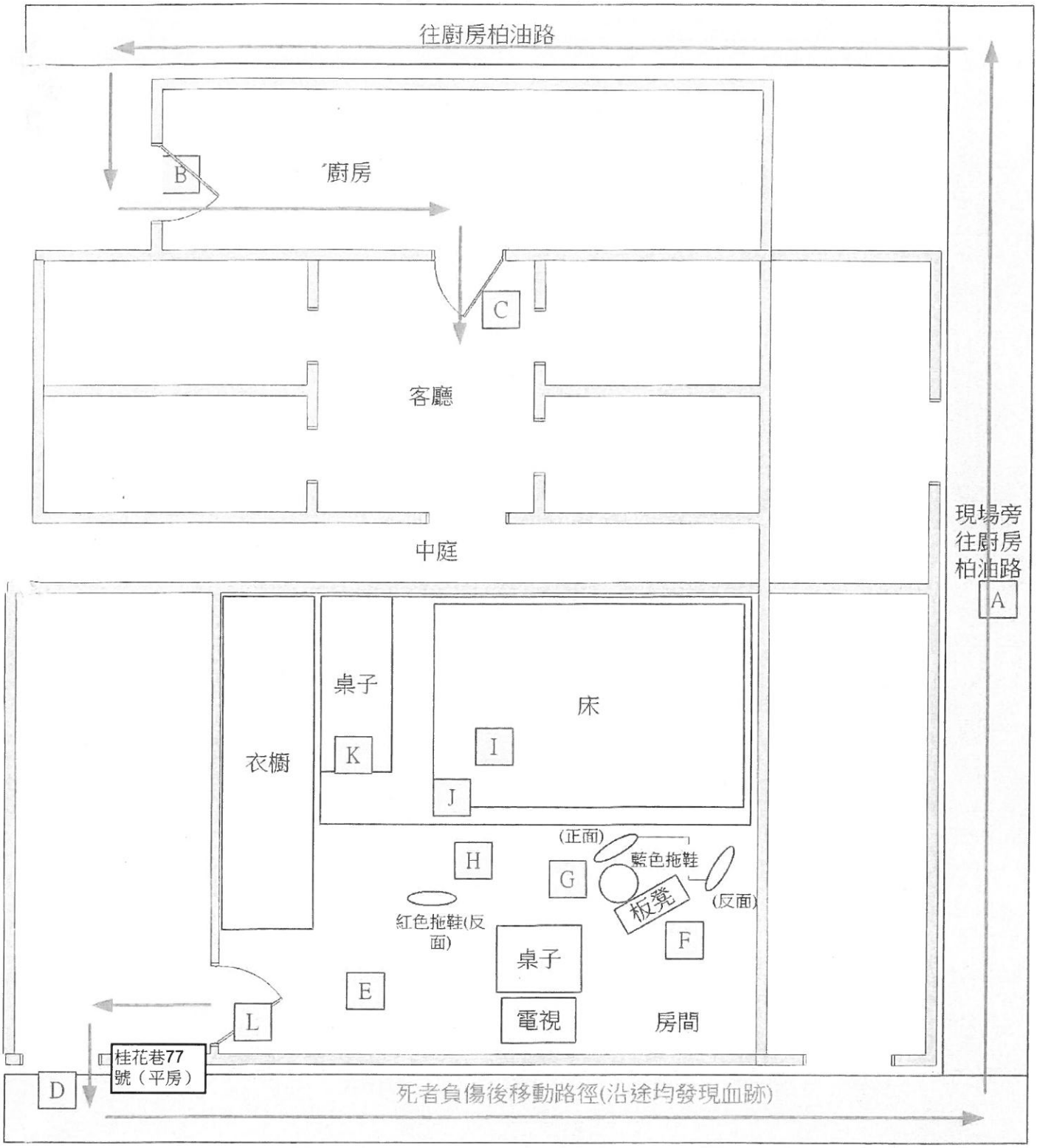
殺人案第一命案現場平面圖

住址：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



(04) 7711934
警員許惇迪

彰警鑑字第11000651號鹿港分局轄洪丹心殺人案現場平面圖



跡證說明：

A：柏油路上血跡
B：廚房外門把上血跡
C：客廳兒童座椅上血跡
D：平房門口血跡
E：房間地板上血跡
F：血鞋印
G：滴落型態血跡
H：血腳印
I：刀鞘
J：床上血跡
K：藥袋
L：房間門內側血跡

註：本現場圖為跡證相關位置參考圖，未精確測量方位及尺寸，有跡證處製圖比例較大。

【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既遂罪】

法定刑：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

加重事由

被告居於主謀地位	✗ 否	✓ 是
縝密計畫犯罪	✗ 否	✓ 是
犯罪手段殘酷	✗ 否	✓ 是
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	✗ 否	✓ 是
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	✗ 否	✓ 是
在兒童面前殺人	✗ 否	✓ 是
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	✗ 否	✓ 是

減輕事由

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	✗ 否	✓ 是
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	✗ 否	✓ 是
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	✗ 否	✓ 是
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	✗ 否	✓ 是
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	✗ 否	✓ 是

依照您所輸入資訊，量刑結果如下：

- 加重事由
  -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：否
  - 縝密計畫犯罪：否
  - 犯罪手段殘酷：否
  -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：否
  -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：否
  - 在兒童面前殺人：否
  -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：否
- 減輕事由
  -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：否
  - 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：否
  -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：是
  -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：否
  -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：是



建議刑度

10年 0月



建議量刑區間

10年 0月 以上

以上量刑結果乃依據您所輸入的選項：

- 加重事由
  -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：否
  - 縝密計畫犯罪：否
  - 犯罪手段殘酷：否
  - 被害人因執行公權力遇害：否
  -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：否
  - 在兒童面前殺人：否
  -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：否
- 減輕事由
  - 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：否

-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：否
- 被害人係家庭暴力之施暴者：是

點閱人次：009700

© 2018 中華民國司法院 著作權所有

法定刑：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
【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傷害致死罪】

法定刑：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
從重因子

被告居於主謀地位	✗ 否 / ✓ 是
行為人人數	1人
被告年齡為18歲以上未滿20歲且被害人年齡未滿12歲	✗ 否 / ✓ 是
被害人體態處於相對弱勢	✗ 否 / ✓ 是
被害人為被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	✗ 否 / ✓ 是
犯罪情節殘忍	✗ 否 / ✓ 是
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	✗ 否 / ✓ 是

從輕因子

坦承犯罪事實且始終一致	偵查中即已坦
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	✗ 否 / ✓ 是
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	✗ 否 / ✓ 是

依照您所輸入資訊，量刑結果如下：

- 從重因子
  -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：否
  - 行為人人數：1人
  - 被告年齡為18歲以上未滿20歲且被害人年齡未滿12歲：否
  - 被害人體態處於相對弱勢：否
  - 被害人為被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：否
  - 犯罪情節殘忍：否
  -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：否
- 從輕因子
  - 坦承犯罪事實且始終一致：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
  -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：是
  - 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：否



建議刑度

7年 0月



建議量刑區間

7年 0月 至 7年 4月

以上量刑結果乃依據您所輸入的選項：

- 從重因子
  - 被告居於主謀地位：否
  - 行為人人數：1人
  - 被告年齡為18歲以上未滿20歲且被害人年齡未滿12歲：否
  - 被害人體態處於相對弱勢：否
  - 被害人為被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：否
  - 犯罪情節殘忍：否
  - 犯罪所生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：否
- 從輕因子
  - 坦承犯罪事實且始終一致：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
  - 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：是

點閱人次：009117

© 2018 中華民國司法院 著作權所有